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覽。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當前觀點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述者。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本集團是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2014年醫療及牙科就診次數超過1.3百萬次。本集團與多家機構合作向彼等的成員及僱員就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設計及管理，以及為該等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逾20年的堅實自營增長營業紀錄，通過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組成的網絡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剩餘部分收入由自費患者產生。由於本集團力圖增加自費患者的數量，其在營業紀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也在穩步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於2015財年，本集團95%的收入來自香港的營運。未來，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市場，複製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建立於全科醫生最適合作為患者首次診斷的基礎上），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大中華區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

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就向其成員或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此類計劃通常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趨勢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到並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中幾項載列如下。

患者次均診費及就診次數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患者次均診費及就診次數。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收入的增加主要為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兩個經營分部

財務資料

項下的患者次均診費增加所致。有關各經營分部項下患者次均診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概述－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定期調整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價格。董事認為該等增長反映了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的增值管理服務實屬優良，UMP網絡在香港和澳門亦分佈廣泛。此外，由於醫療保健服務費用隨著市場趨勢上升，本集團已與合約客戶商定更高的費用並調高自費患者應付的費用，因此患者次均診費更高。於營業紀錄期，次均診費增長的另一原因為本集團醫務中心收治的自費患者人數增加。到專科醫生處就診的自費患者次均診費較高。

本集團自1990年起作為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開業以來，一直招募富技能的合資格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以擴大服務範圍。此外，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經精心挑選後收購若干醫療、牙科機構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拓大地理覆蓋範圍。例如，於2014財年，本集團收購了我們的牙科總監李柏祥醫生的牙科機構(包括其於其他牙科機構的少數權益)(「**新牙科機構**」)，擴大了UMP網絡牙科中心的覆蓋範圍。為進一步提升其輔助服務，本集團於2015財年在銅鑼灣設立一間新影像診斷中心(「**銅鑼灣CT中心**」)，為患者提供全面的影像診斷服務。本集團亦於2015財年在銅鑼灣設立了一間專科醫務中心(「**銅鑼灣SP中心**」)，提供各種專科服務。該定向擴展亦能使本集團增加自費患者所產生收入(通常會生成比合約客戶更高的次均診費)的份額；通過擴大服務(尤其是次均接診收入比全科醫療更高的專科服務)範圍，本集團得以定期提高收費標準，故營業紀錄期內的患者次均診費有所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內，UMP網絡內醫務中心患者就診次數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香港及澳門患者就診次數的驅動力主要為市場競爭、UMP作為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聲譽、所提供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以及UMP網絡的覆蓋範圍及便捷性。若患者到UMP醫務中心就診的次數有巨大波動，本集團收入會受到影響。

收入構成

本集團已與藍籌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及保險公司等大量合約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與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及與企業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得合約，以通過醫療保健計劃向逾800,000名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合約客戶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並為營業紀錄期本集團每年總收入的最大來源。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

財務資料

及67.8%。本集團計劃繼續以維持合約客戶群為營銷重點。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合約客戶收入仍將於其收入中佔重大比例。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服務是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但自費患者亦為其貢獻較大部分的收入。於營業紀錄期，自費患者貢獻的收入比例穩步增長，由2013財年的21.6%增至2014財年的25.0%，再增至2015財年的32.2%，由此可以得到證實。自費患者就診後會直接繳付診費。與合約客戶相比，自費患者通常會付出更高的次均診費，因其無法受惠於合約客戶能獲得的協議費用條款。因此，本集團計劃設法增加自費患者所產生收入的份額。

成本及費用管理

專業服務費(包括付予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收入的62.0%、60.5%及58.4%。鑒於聲譽良好的合資格醫生數量有限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為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富有競爭力的報酬待遇。一般而言，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享有基本報酬、向計劃會員及自費患者提供特定服務時收取的固定費用及／或當所提供服務的總收入超過一定限度時的約定收入分成。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所收治本集團計劃會員的數量，向本集團收取協定的相應費用。本集團管理其經營開支的能力將持續影響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擴展UMP網絡

UMP網絡的規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著重大影響，特別是經營業績已列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UMP醫務中心。本集團的網絡覆蓋策略主要受各董事遠見的推動，即確保計劃會員及自費患者從香港及澳門UMP網絡中數量充足的服務點受益，使其享受到便捷、廣泛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全科及專科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儘管本集團相信，從長遠來看，擴大UMP網絡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收入及盈利，但新增的UMP醫務中心最初可能並不會帶來盈利，因其需要度過(上升期)。因此，於新增UMP醫務中心的時期，本集團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其業務分佈情況，並在必要時，調整UMP醫務中心的覆蓋範圍以提高效率。

作為本集團長期業務遠景及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與鳳凰醫療合作通過UMP鳳凰合資公司開設醫務中心(包括綜合醫務中心)。本集團已經在上海及北京收購若干門診部，並且擬進一步作出上述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本集團以往只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其業務，故在中國擴展業務具有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

財務資料

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因此，董事預計，中國門診部及診所的上升期會比香港及澳門醫務中心更長，且本集團預計，該等門診部及診所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之前會發生重大的首次開辦費用。若本集團無法應對若干或所有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在中國打造UMP品牌及醫療保健管理模式、成功向合約客戶推銷本集團服務以及遵守特定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可能會失去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及／或蒙受額外的損失。此外，本集團可能須作出投資減值虧損準備。這些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及聲譽

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面臨來自公共及私營領域的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相信，在廣泛的UMP網絡內提供全面優良的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是保持競爭力及維持其市場份額的關鍵因素。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已收購新牙科機構，並設立銅鑼灣CT中心及銅鑼灣SP中心，以進一步擴大UMP網絡提供的服務範圍。競爭加劇可能會迫使本集團提高付予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以及在UMP網絡中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的費用，因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影響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法規

香港及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受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以及UMP網絡中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及持牌規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出臺的法律或法規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遵守新出臺或額外的法律、法規及持牌規定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可能無法立刻適應該等變動；若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可能會招致處罰並使競爭力下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政府的廣泛監管，未能遵守政府法律、法規或持牌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UMP中國與鳳凰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Pinyu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了雙方各出資50%的UMP鳳凰合資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鳳凰醫療合資協議」。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以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 於2015年9月9日，本集團與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已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e) True Point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顧問業務及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

隨著本集團貫徹其在中國的擴展策略，預計在能夠產生相應的收入及正向經營現金流之前，於上升期內將會產生大量支出(如租金、市場營銷及招聘費用)。特別是，本集團預計會於中國產生與UMP鳳凰合資公司在北京設立的門診部及診所(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擬於北京新設立的三家綜合門診部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千1百萬元)及在上海的UMP門診部(就已或將簽訂的租賃協議而言)相關的大量租金費用。對於本集團擬就營運、管理、招聘及醫療員工培訓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與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其他支持，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於2016年亦將產生應付本集團的諮詢費最多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因此，UMP鳳凰合資公司於上市後的幾年內可能錄得虧損。有關本集團計劃擴展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

此外，本集團預計於2016財年上半年將會確認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重大支出。此外，本集團預計將會確認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重大支出金額。由於本集團預計上述費用將對本集團2016財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考慮到該期間將全額確認部分費用，因而本集團2016財年上半年可能存在錄得淨虧損的風險。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015財年末期股息3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有現金支付。

董事對本公司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呈列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載於「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須選擇會計政策並做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對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對理解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因該等政策的應用需管理層作出重要估計，若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呈報金額會有重大差異。有關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收入能被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a)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時：

- 若為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合約：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或
- 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及按人數承包計劃)履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根據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費用於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相關的費用於發生時從損益中扣除，及

(b)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詳見「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或代理

本集團為合約客戶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可進一步分成兩大類，即門診服務及住院服務。

本集團釐定作為其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當事人還是代理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考慮。當本集團既承擔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亦享有回報時，本集團為當事人。具體而言，本集團單獨或綜合考慮本身是否：(i)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負責履行訂單；(ii)在客戶下訂單之前、當時或之後，須承擔存貨風險；(iii)能夠直接或間接自由定價；及(iv)就應收客戶款項承擔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相反，當本集團毋須承擔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亦不享有回報時，本集團則為當事人，並須呈報其流入經濟利益淨額(即扣除代表當事人收取之款項)作收入。

財務資料

就門診服務而言，本集團面臨與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同時亦享有與其相關的回報。本集團對於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承擔主要責任，包括服務是否獲得接納、釐定醫療保健服務的價格及設立定價策略、完成訂單及維持持續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可全權釐定醫療保健服務的價格，根據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服務範圍決定定價策略並與合約客戶商討服務費率。本集團亦承擔應收自費患者及合約客戶之款項的信貸風險。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故並無重大存貨風險。因此，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提供門診服務，相關收入以總額呈報。

就住院服務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住院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亦不享有與其相關的回報。住院服務主要由專科醫生提供。由於各病例的複雜程度及性質不同，因此專科醫生有權決定所提供的治療方式，故此專科醫生在很大程度上有權釐定患者診費（不包括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協議中預先協定的費用）。本集團根據與專科醫生訂立的各服務協議自客戶的賬項中收取指定比例的專業服務費，不論醫院或專科醫生有否收取住院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作為住院服務代理，相關收入以淨額呈報。

2013、2014及2015財年，本集團的住院服務的淨收入分別為5,330,000港元、5,969,000港元及5,74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7%、1.7%及1.4%。

固定費用服務合約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若干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而且本集團提前收取相關服務費。根據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本集團同意以固定費用提供約定範圍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等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有義務通過本集團的網絡（包括UMP醫務中心、UMP輔助服務提供商、聯屬診所及聯屬服務提供商）為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服務程度取決於合約期內的未來不定事項（比如計劃會員就診的時間及次數），而且各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到期後，無論計劃會員是否使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的任何服務，合約客戶均無法收回服務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當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交易的完成階段」而確認。然而，就實際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25段規定，當指定期間所提供服務數量不明確時，則按直線法在指定期間內確認收入。因此，於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下的已收及應收費用，應按時間比例基準（即直線法）在此等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的履約期內確認。

財務資料

根據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第4.50段，採用概念框架項下的收支對應原則不允許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不符合資產或負債釋義的項目。根據概念框架第4.52段，倘開支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其未來經濟利益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作為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時，則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產生的成本主要為應付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商的專業服務費。如上文所述，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項下收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確認收入時，計劃會員不一定使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產生直接成本。因此，相關專業服務費根據各個服務協議的條款於發生時從損益中扣除。

根據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提供的門診服務程度具有不確定性，也會面臨本集團根據合約提供服務以履行合約義務的成本是否會超過將獲取的費用的風險。該等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的有效期、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所覆蓋人員的健康狀況、爆發／可能爆發疫病的情況以及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因該等風險取決於未來的不確定事項，本集團須就各合約的實際利用率做出估計。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各合約的預計及實際利用率管理該等風險，並在修改相關收費計劃及決定是否更新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時考慮該評估。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附註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此，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違約或償付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若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非金融資產減值的跡象。使用年期有限的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減值。為進行該評估，須估計商譽所分攤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此管理層採用上述相同的方式做出估計。有關本集團商譽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其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及相關稅務規則詮釋的重要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做出有關稅項撥備，亦定期重新審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以考慮稅務法規變動以及相關的詮釋及應用。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概述

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經營分部：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於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均按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247,946	78.4%	264,923	75.0%	271,823	67.8%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68,345	21.6%	88,102	25.0%	129,214	32.2%
合計.....	316,291	100.0%	353,025	100.0%	401,037	100.0%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向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根據與合約客戶訂立的不同合約(即按人數承包計劃、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自合約客戶取得收入。根據各計劃，本集團在協定的醫療或牙科服務覆蓋範圍內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合約客戶為每一計劃會員支付固定費用、為協定數目的計劃會員提前支付年費或支付協定的次均診費。詳情請參閱「業務－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提供醫療保健方案服務所產生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醫療服務	232,631	249,142	255,505
牙科服務	15,315	15,781	16,318
合計	247,946	264,923	271,823

附註：上表中的合計數目不包括於合併本集團賬目時已抵銷的分部間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療服務的收入、總就診次數及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收入(千港元)	232,631	249,142	255,505
就診次數	1,160,689	1,158,704	1,121,918
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港元)	200	215	22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牙科服務的收入、總就診次數及隱含的加權患者次均診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牙科服務			
收入(千港元)	15,315	15,781	16,318
就診次數	18,369	18,108	19,016
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港元)	834	871	858

財務資料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各類合約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按人數承包計劃	72,480	29.2%	72,537	27.3%	77,085	28.3%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3,699	1.5%	3,812	1.4%	3,906	1.4%
按每次使用服務						
付費計劃	172,345	69.3%	189,228	71.3%	191,607	70.3%
	248,524	100.0%	265,577	100.0%	272,598	100.0%
減：分部間銷售額	(578)		(654)		(775)	
合計	247,946		264,923		271,823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自費患者通常使用現金或信用卡全額支付其醫療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取得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服務	50,975	67,313	86,095
牙科服務	17,370	20,789	43,119
合計	68,345	88,102	129,214

附註：上表中的合計數目不包括於合併本集團賬目時已抵銷的分部間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療服務的收入、總就診次數及隱含的加權患者次均診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收入(千港元)	50,975	67,313	86,095
就診次數	92,283	107,429	113,606
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港元)	552	627	7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牙科服務的收入、總就診次數及隱含的加權患者次均診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牙科服務			
收入(千港元)	17,370	20,789	43,119
就診次數	30,540	28,987	35,949
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港元)	569	717	1,199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患者就診次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a)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患者就診次數明細，以及(b)因(i)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ii)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患者就診次數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4個月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香港	298,756	326,410	375,045	130,161
澳門	17,535	26,615	24,301	8,724
中國	—	—	1,691 ⁽¹⁾	855 ⁽²⁾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139,74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 患者就診次數				
香港	1,234,392	1,225,630	1,196,752	397,702
澳門	67,489	87,598	93,737	33,380
中國	—	—	—	58 ⁽³⁾
	<u>1,301,881</u>	<u>1,313,228</u>	<u>1,290,489</u>	<u>431,140</u>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單位：千港元)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247,946	264,923	271,823	92,724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 服務	68,345	88,102	129,214	47,016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139,740</u>
按分部劃分的患者 就診次數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179,058	1,176,812	1,140,934	377,710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 服務	122,823	136,416	149,555	53,430
	<u>1,301,881</u>	<u>1,313,228</u>	<u>1,290,489</u>	<u>431,14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15財年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非由於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或輔助服務，而是與自2015財年開始向一家中國診所(獨立第三方)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有關。
- (2) 此期間來自中國的收入與(i)自2015年開始向一家中國診所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ii)於中國門診部(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有關。
- (3) 該數字與2015年10月30日收購的中國門診部的患者就診次數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行政支持費用(包括向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行政支持產生的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均按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銀行利息收入	95	0.0%	79	0.0%	46	0.0%
行政支援費用	2,615	0.8%	2,428	0.7%	2,241	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8	0.0%	132	0.0%	1,022	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1	0.0%	228	0.1%	561	0.1%
匯兌差額(淨值)	-	-	163	0.0%	-	-
出售於一間聯營						
公司投資的收入	-	-	-	-	2,990	0.7%
其他	895	0.3%	639	0.2%	1,068	0.3%
合計	3,834	1.2%	3,669	1.0%	7,928	2.0%

專業服務開支

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就醫生、牙醫及服務提供者在UMP網絡內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以及就第三方實驗室及檢測中心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財務資料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護士及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此外還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時所用的已耗藥品及醫療用品及醫用耗材的成本。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營業場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以及樓宇管理費。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本集團的折舊開支主要與本集團營業場所的整修、購買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醫療設備以及電腦設備及相關軟件。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日常開銷，例如與本集團辦公及醫療設備相關的水電、經營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與**[編纂]**相關的費用、審計費、印刷費及銀行收費。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股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有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其於營業紀錄期各年度的稅率均為16.5%，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其於營業紀錄期各年度的稅率均為12.0%。

截至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5.9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4%，13.5%及14.5%。營業紀錄期產生的所有所得稅均已按時繳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收入	316,291	353,025	401,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34	3,669	7,928
專業服務開支	(196,220)	(213,497)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39,570)	(45,189)	(65,7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78)	(18,518)	(23,169)
已耗存貨開支	(11,786)	(13,176)	(15,898)
折舊	(2,358)	(2,447)	(6,028)
其他開支淨額	(15,100)	(17,489)	(17,8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所得稅費用	(5,894)	(6,653)	(6,920)
年內利潤	35,011	42,546	40,8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601	41,537	41,392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35,011	42,546	40,860

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管理層所呈報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並就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折舊及上市費用進行調整。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

雖然經調整EBITDA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計量方式，但由於其並未反應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收入及費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若干限制。此外，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化，故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流動性的計量方式。

作為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一種計量方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與經調整EBITDA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是除稅前利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EBITDA與EBITDA利潤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除稅前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EBITDA與EBITDA 利潤率 ⁽¹⁾						
醫療服務	31,421	11.1%	38,856	12.3%	37,104	10.9%
牙科服務	6,434	19.7%	7,974	21.8%	11,049	18.6%
EBITDA	37,855		46,830		48,153	
減：折舊	(2,329)		(2,417)		(6,001)	
分部業績	35,526		44,413		42,152	
利息收入	95		79		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9		3,199		4,331	
未分配收益	-		391		3,5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		(1,704)		(4,234)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利息收入	(95)		(79)		(4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投資的收益	-		-		(2,990)	
折舊	2,358		2,447		6,028	
上市費用	-		-		1,425	
經調整EBITDA	41,576		48,746		50,263	

附註：

(1) EBITDA利潤率按每類服務範疇的EBITDA除以該分類的收入計算。

經調整EBITDA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的替代計量方式。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式均相同，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相同或類似名稱之計量方式並無可比性。

2015財年與2014財年比較

收入

總收入從2014財年的353.0百萬港元上升13.6%，至2015財年的40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 **醫療。**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從2014財年的249.1百萬港元上升2.6%，至2015財年的25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患者次均診費由2014財年的215港元上升至2015財年的228港元。該上升主要歸因於定期調整醫療服務的價格。董事認為該等增長反映本集團提供的全科與專科醫療以及輔助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的增值管理服務範疇全面及UMP網絡普及程度廣。2014財年及2015財年，尋求醫療服務的患者人數相對穩定，分別為1,158,704人次及1,121,918人次。
- **牙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從2014財年的15.8百萬港元上升3.4%，至2015財年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診患者人數增加，部分因2014年診費由871港元下降至2015年858港元而抵銷。尋求牙科服務的患者人數由2014財年的18,108人次小幅上升至2015財年的19,016人次。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 **醫療。**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從2014財年的67.3百萬港元上升27.9%，至2015財年的8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次均診費由2014財年的627港元上升至2015財年的758港元。該上升是由於對醫療服務價格定期進行調整。此外，銅鑼灣CT中心於2014年11月開業，其收益於2015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尋求醫療服務的患者人數由2014財年的107,429人次小幅上升至2015財年的113,606人次。
- **牙科。**向自費患者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從2014財年的20.8百萬港元上升107.4%，至2015財年的43.1百萬港元，主要的原因是(i)2015財年包含了新牙科機構全年的業績，而2014財年只包含了三個月的業績；(ii)牙科服務的定期價格調整及(iii)就診人數的上升。次均診費由2014財年的717港元上升至2015財年的1,199港元。尋求牙科服務的患者人數由2014財年的28,987人次增加至2015財年的35,949人次。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4財年的3.7百萬港元上升116.1%，至2015財年的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及2014財年間出售重大聯營公司Perfect Life（在香港經營連鎖醫務中心）股權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專業服務開支

專業服務開支由2014財年的213.5百萬港元上升9.8%，至2015財年的23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增加所致，這與2015財年收入的增加相符。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由2014財年的45.2百萬港元上升45.6%，至2015財年的65.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獎金於2015財年被計入員工福利開支，但此前被計入其他開支。該等應付獎金由Rich Point（本集團於重組前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負擔並作為管理費向本集團索回。此外，員工福利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現有UMP醫務中心員工成本上漲、為本集團中國擴展計劃招聘新員工以及新增提供輔助服務的工作人員（如銅鑼灣CT中心的放射科醫生）。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4財年的18.5百萬港元上升25.1%，至2015財年的2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租賃銅鑼灣CT中心及銅鑼灣SP中心的場地而產生的租金開支。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由2014財年的13.2百萬港元上升20.7%，至2015財年的1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財年提供的服務增加，導致所消耗的藥品及其他醫療耗材金額增加，這與2015財年收入的增加相符。

折舊

折舊從2014財年的2.4百萬港元上升146.3%，至2015財年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銅鑼灣CT中心購買了專門設備。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2014財年的17.5百萬港元增加2.3%至2015財年的1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但部分被抵銷，因為2015財年應付高級管理層的獎金不再由Rich Point承擔，故2015財年未扣除相應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從2014財年的2.8百萬港元下降31.4%，至2015財年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重大聯營公司Perfect Life（在香港經營連鎖醫務中心）的股權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2014財年的49.2百萬港元下降2.9%，至2015財年的4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其中，由於銅鑼灣CT中心及銅鑼灣SP中心為本集團新近設立的醫務中心，且仍處於上升期，於2015財年，兩個中心分別錄得營業虧損淨額3.1百萬港元（其中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就其於該等中心的62.5%權益應佔的虧損）及0.6百萬港元。因此，兩個中心均產生大額費用但並無相應收入。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4財年的6.7百萬港元上升4.0%，至2015財年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財年對過往年度超額計提稅項費用作出調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2014財年的42.5百萬港元下降4.0%，至2015財年的40.9百萬港元。

2014財年與2013財年比較

收入

總收入從2013財年的316.3百萬港元上升11.6%，至2014財年的353.0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增加。由於於2014年4月收購新牙科機構，本集團亦已於2014財年錄得額外收入（相比在2013財年並無此項收入）。另外簽證申請體檢數量上升亦對2014財年收入的增加有所貢獻。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 **醫療**。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從2013財年的232.6百萬港元，增加7.1%至2014財年的24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患者次均診費由2013財年的200港元上升至2014財年的215港元。該上升主要歸因於定期調整醫療服務的價格。董事認為該等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提供的全科與專科醫療以及輔助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的增值管理服務範疇全面及UMP網絡普及程度廣。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患者尋求醫療服務的就診次數相對穩定，分別為1,160,689人次及1,158,704人次。
- **牙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從2013財年的15.3百萬港元增加3.0%，至2014財年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患者次均診費從2013財年的834港元增至2014財年的871港元。上升的原因是定期調整牙科服務的價格。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患者尋求牙科服務的就診次數相對穩定，分別為18,369人次及18,108人次。

財務資料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 **醫療。**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從2013財年的51.0百萬港元增加32.1%，至2014財年的67.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患者次均診費從2013財年的552港元增至2014財年的627港元。患者次均診費的增長是由於(i)由於本集團獲另一海外國家指定為獲批准可在香港為簽證申請者提供體檢服務的醫務中心(ii)定期調整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價格。患者於醫療保健分部尋求醫療服務的就診次數從2013財年的92,283人次增至2014財年的107,429人次，增幅為16.4%，為收入增長做出貢獻。
- **牙科。**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從2013財年的17.4百萬港元增加19.7%，至2014財年的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患者次均診費從2013財年的569港元增至2014財年的717港元。收入增長的另一個原因是自2014年4月起合併新牙科機構的業績。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尋求牙科服務患者的就診次數從2013財年的30,540人次降至2014財年的28,987人次，跌幅為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3財年的3.8百萬港元微減4.3%，至2014財年的3.7百萬港元。

專業服務開支

專業服務開支從2013財年的196.2百萬港元增加8.8%，至2014財年的213.5百萬港元，與收入增加相符。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從2013財年的39.6百萬港元增加14.2%，至2014財年的4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整體增加。然而，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員工福利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相對穩定，分別為12.5%及1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3財年的15.8百萬港元增加17.4%，至2014財年的1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展UMP網絡以及香港若干醫務中心租賃費用上漲所致。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從2013財年的11.8百萬港元增加11.8%，至2014財年的1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財年消耗的藥品及其他醫療耗材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2013財年及2014財年，折舊大體穩定，為2.4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從2013財年的15.1百萬港元增加15.8%，至2014財年的17.5百萬港元，與收入增加及辦公相關開支(如IT系統維護開支、水電及銀行費用等)的增加相符。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從2013財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77.2%，至2014財年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Perfect Life於2014財年產生的利潤(而其在2013財年發生虧損)。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從2013財年的40.9百萬港元增加20.3%，至2014財年的4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從2013財年的5.9百萬港元增加12.9%，至2014財年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2013財年的35.0百萬港元增加21.5%，至2014財年的4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被劃分為(a)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b)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內(a)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b)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分部利潤：

UMP集團分部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¹⁾	247,946	264,923	271,823
分部間銷售額 ⁽²⁾	578	654	775
	248,524	265,577	272,598
分部業績	22,630	27,579	25,706
分部利潤	9.1%	10.4%	9.4%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³⁾	68,345	88,102	129,214
分部間銷售額 ⁽⁴⁾	50,765	59,985	60,295
	119,110	148,087	189,509
分部業績	12,896	16,834	16,446
分部利潤	10.8%	11.4%	8.7%

附註：

- (1) 主要指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2) 指UMP附屬醫務中心向計劃會員提供住院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3) 主要指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4) 指向計劃會員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就(a)產生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就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直接向合約客戶(包括機構及保險公司)收費。如屬按人數承包計劃或年度定額收費計劃，無論計劃會員最終是否自UMP附屬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獲取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均會向合約客戶收費。如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本集團將按事先商定的次均診費向合約客戶收費。2015財年，(a)產生的總收入為272.6百萬港元(包括分部間銷售額)或271.8百萬港元(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

財務資料

就(b)產生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UMP附屬醫務中心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收取費用。2015財年，本集團確認收入為189.5百萬港元(包括分部間銷售額)或129.2百萬港元(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為免生疑問，自費患者在聯屬診所就診所支付的費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就本集團的成本而言，倘根據(a)項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UMP附屬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代表的是本集團的成本中心。視乎計劃會員選擇接受醫療保健服務的地點而定，由UPML香港及UPML澳門向UMP附屬醫務中心／聯屬診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費用。該等付費列為本集團的「專業服務開支」。倘向UMP附屬醫務中心付款，則該等「專業服務開支」將於合併時抵銷。於2015財年，於合併時抵銷的「專業服務開支」為60.3百萬港元。

就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a)項的分部利潤而言，分部業績乃經慮及(其中包括)已付／應付聯屬診所的專業服務費及因管理與合約客戶訂立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計劃而產生的總部成本計得。就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b)項的分部利潤而言，分部業績乃經慮及(其中包括)已付／應付UMP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專業服務費、UMP附屬醫務中心的租金成本及該等UMP附屬醫務中心的診所員工成本計得。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與本集團醫務中心經營場所及業務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辦公設備、醫療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以及機動車輛。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6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從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因本集團業務擴展(尤其是於2014財年收購新牙科機構及於2014財年收購數個聯營公司剩餘少數權益，從而合併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購置新辦公設備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由於2014年11月成立銅鑼灣CT中心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可不時與專業醫務人員合資通過聯營公司設立並營運醫務中心或診所。與該等專業醫務人員合資能使本集團分擔前期開辦成本同時共享專業知識及資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反映本集團於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公司持有的股權。本公司通常持有聯營公司20%至50%

財務資料

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計量，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從2013年6月30日的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10.6百萬港元，是由於2014財年應佔Perfect Life的淨資產增加所致。投資從2014年6月30日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1.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5年1月出售其於Perfect Life的全部權益所致。

Perfect Life在香港經營一家連鎖醫務中心。2015年1月，Perfect Life的其他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將彼等於Perfect Life的股權出售予香港的另一家連鎖醫務中心(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視其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其他股東出售於Perfect Life的股權後，本集團將仍為Perfect Life的少數股東。然而，本集團當時之董事的意向是不再對與本集團存在競爭關係的聯營公司進行投資。因此，本集團行使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隨售權利並出售其於Perfect Life的權益。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項下的合約客戶的款項。大部分接受醫療及牙科治療的自費患者以現金結算，儘管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結清前(通常於兩三天內)將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客戶通常在提供服務予其會員的一至兩個月內結清付款。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未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而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2.7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仍然相對穩定。上述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增加與本集團於2015財年的收入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未逾期末減值	29,942	31,193	33,428
逾期少於1個月	10,458	6,745	7,653
逾期1至3個月	1,179	3,715	3,754
逾期多於3個月	1,164	99	222
	<u>42,743</u>	<u>41,752</u>	<u>45,057</u>

財務資料

未逾期末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欠賬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48	44	4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於某一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營業紀錄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了更為簡便的收款程序以及就診結束時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的自費患者數目增加。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關聯公司(於重組前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收購現時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所借款項。尤其於2014財年，本集團為收購銅鑼灣CT中心的經營場所而代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了一筆保證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未償付餘額分別為52.1百萬港元、67.0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重組前，應付前控股公司的股息尚未結清，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結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本集團重組前所欠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未償付餘額分別為10.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與2014年6月30日相比，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大幅增加主要反映為重組前應計及應付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息70.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支付該等股息。

應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未償付餘額預期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聯屬醫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本集團醫療設備及易耗品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無利息，且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36.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從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及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均為由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增加，且收入有所增長，故應計及應付醫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1個月內	13,444	14,952	15,112
1至3個月	22,564	23,182	25,331
3個月以上	34	115	615
	<u>36,042</u>	<u>38,249</u>	<u>41,05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63</u>	<u>60</u>	<u>58</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於某一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總餘額除以該年度已耗存貨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的總和，再乘以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營業紀錄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限縮短。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就應付管理層及員工的獎金作出的撥備以及根據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提前向合約客戶收取的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263	5,125	7,753
預提費用	4,379	6,557	16,274
已收保證金	1,647	1,846	1,747
遞延收入	11,341	9,566	11,69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4	1,972	8,265
遞延租金	—	—	507
	20,754	25,066	46,24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從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長，主要由於就管理層及員工獎金計提撥備增加所致。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於2015年6月30日就應付管理層及僱員的獎金作出的撥備累計金額增加及銅鑼灣CT中心少數股東授出的股東貸款增加。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金管理

本集團過往主要通過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支持其業務經營。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出現流動資金短缺。

未來本集團預計將使用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儘管其亦可能尋求借款來滿足流動資金要求。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3.0百萬港元、53.2百萬港元及83.5百萬港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1,593	44,204	44,2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663)	(3,428)	(1,61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33,759)	(52,228)	(1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9)	(11,452)	31,9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9	63,000	51,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0	51,548	83,47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5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4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2015財年除稅前利潤47.8百萬港元，且就以下各項進行負調整：(i)已付香港利得稅5.7百萬港元以及若干其他項目，如(ii)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1.9百萬港元以及(iii)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3.0百萬港元，並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0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淨額⁽¹⁾減少3.6百萬港元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i)由於就管理層及員工未發放獎金作出的撥備增加，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及(ii)由於應計及應付專業費用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015財年收入的11.0%。

2014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4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除稅前利潤49.2百萬港元，且就以下各項進行負調整：(i)已付香港利得稅6.9百萬港元，以及若干其他項目，如(ii)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2.8百萬港元，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4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淨額⁽¹⁾減少1.9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原因是應收款項結算流程改進及自費患者信用卡支付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是向應計及應付聯屬醫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所抵銷。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佔2014財年收入的12.5%。

2013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3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40.9百萬港元，且就以下各項進行負調整：(i)已付香港利得稅4.8百萬港元，以及若干其他項目，如(ii)應佔聯營公司損益1.6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淨額⁽¹⁾淨增加6.7百萬港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4百萬港元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及(ii)由於收入整體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佔2013財年收入的10.0%。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聯營公司所用現金。

(1)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a)存貨、(b)貿易應收款項、(c)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d)貿易應付款項及(e)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變動。

財務資料

2015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為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主要與銅鑼灣CT中心及銅鑼灣SP中心購買醫療設備有關的21.6百萬港元物業、產房及設備添置，以及與銅鑼灣、佐敦及澳門的UMP醫務中心翻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部分被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11.5百萬港元及與收購附屬公司(即注入中國顧問業務)相關之所得現金淨額3.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為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由於2014財年收購新牙科機構及國際文度而購買醫療設備花費5.3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保證金，部分被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所得現金淨額4.3百萬港元及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3.2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為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1.8百萬港元，部分被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1.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結餘增加。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東股息及關聯公司結餘減少。

2015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聯公司付款(淨額)17.5百萬港元，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即注入中國顧問業務)被一名董事之墊款6.8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4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已付當時股東股息34.2百萬港元及(ii)償還關聯公司46.0百萬港元，部分被關聯公司墊款30.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3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已付當時股東股息34.4百萬港元及(ii)向關聯公司付款66.0百萬港元，部分被關聯公司墊款69.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932	5,609	5,216	5,784
貿易應收款項.....	42,743	41,752	45,057	52,55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528	4,208	9,784	11,7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1	2,779	2,722	2,20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920	—	—	22,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9	3,202	3,562	3,0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146	66,973	31,925	31,890
可收回稅項.....	163	121	145	114
質押保證金.....	1,029	1,029	1,019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0	53,173	83,477	81,932
流動資產總額	173,791	178,846	182,907	213,2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042	38,249	41,058	39,27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遞延收入.....	20,754	25,066	46,245	50,384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69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19	847	149	1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85	9,530	79,173	95,744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	6,769	6,769
應付稅項.....	7,431	7,105	8,238	10,770
流動負債總額	76,300	80,797	181,632	203,112
流動資產淨額	97,491	98,049	1,275	10,152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於營業紀錄期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流動負債於相同營業紀錄期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97.5百萬港元、98.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於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代表Rich Point（孫醫生擁有其超過30%權益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就一處由後者於2014年6月購買的物業支付的費用而導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ii)由於為購買新醫療設備支付更多保證金，導致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流動資產淨額於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增加（反映重組前應計及應付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息70.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支付該等股息。

於2015年9月30日，即就本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10.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債務

銀行貸款及貸款融資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貸款融資。

債務聲明

於2015年9月30日，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借款、債務或抵押。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事項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於該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及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2.28	2.21	1.01
速動比率 ⁽²⁾	2.24	2.14	0.98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8.2%	20.0%	17.0%
股本回報率 ⁽⁶⁾	30.3%	32.1%	37.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資產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權益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總體平穩，於2013年6月30日為2.28，於2014年6月30日為2.21。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14年6月30日的2.21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1.01，主要由於反映重組前應計及應付本集團控股公司股息(70.9百萬港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本集團速動比率與其流動比率大致相同，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存貨較少。本集團速動比率從2013年6月30日的2.24降至2014年6月30日的2.14。本集團流動比率也由2014年6月30日的2.14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0.98，主要由於反映重組前應計及應付本集團控股公司股息(70.9百萬港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財年的18.2%微增至2014財年的20.0%，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總資產於2014財年的較小增幅相比，本集團2014財年的年內利潤有較大幅增加。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財年的20.0%降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17.0%，主要由於2015財年年內利潤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2013財年的30.3%增至2014財年的32.1%，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儘管年內利潤減少，但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6月30日的32.1%增至2015財年的37.9%，主要由於2015財年宣派股息70.9百萬港元，從而與2014財年相比股東權益有所減少。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有關，特別是對UMP醫務中心的租賃醫務中心場地涉及的租賃物業、傢俬及設備改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分別為19,000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的現金籌措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9	719	348
電腦設備及軟件	—	71	—
醫療設備	—	—	29
	19	790	377

此後，本集團計劃將一部分資本開支撥作本集團在中國擴展之用。本集團預計，為在中國成立門診部及診所，本集團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將分別發生約13.0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這些資本開支未包括UMP鳳凰合資公司將進行的投資(下文將就此進行單獨陳述)，將主要用於新門診部及診所的建設及裝修，以及購買醫療設備及設施。

根據UMP鳳凰合資協議的條款，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及鳳凰醫療均被要求向UMP鳳凰合資公司注資，各自注資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60百萬港元)，作為UMP鳳凰醫務中心網絡發展的資金。本集團預計其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最低注資金額將分別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UMP鳳凰合資公司未來將登記為一間合資合營公司，UMP鳳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將僅按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記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網絡，本集團預計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將分別發生約7.0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該等開支將用於開設新UMP醫務中心、改善部分現有設施，包括裝修、翻新及購買新醫療設備及設施以及更新本集團的IT及行政系統。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經協商，物業租賃協定租期約為三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於所示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一年內	8,717	10,474	15,10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末兩年)	9,274	5,941	37,267
五年後	—	96	—
	<u>17,991</u>	<u>16,511</u>	<u>52,372</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若干重大交易。

本集團已就一間附屬公司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化驗服務向聯營公司收取醫療保健服務收入。醫療保健服務收入自2014財年至2015財年減少的原因是出售Perfect Life，其為2013財年及2014財年間的重大聯營公司，在香港經營連鎖醫務中心。

本集團已就若干聯屬醫生向合約客戶提供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支付專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自2014財年至2015財年減少的原因是出售Perfect Life，其為2013財年及2014財年間的重大聯營公司，在香港經營連鎖醫務中心。

本集團已就提供予周大福企業聯營公司的醫療服務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公司收取合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與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並就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支付費用。

有關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根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須受信貸核實程序所規限。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對應收結餘進行監控，同時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屬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合營企業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賬款)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擁有充足數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對其進行監控，管理層認為足以用於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小現金流波動產生的影響。管理層定期審視及監控營運資金要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34.4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2015財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前股東宣派股息總計70.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支付。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015財年末期股息3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有現金支付。

本公司沒有股息政策。董事會對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及宣派股息的數額(倘決定宣派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董事會宣派股息的酌情權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批准)的規限。未來將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需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

財務資料

可供分配儲備

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其業務通過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註冊成立，部份於中國及澳門註冊成立)進行，故可以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的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債務的資金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在以前年度的虧損已獲彌補及強制儲備款項已經扣除之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受到限制。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宣派及撥付，或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留存利潤總額為39.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另外披露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存在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上市費用

預計與上市有關的總費用約為45.3百萬港元，其中(i)約1.4百萬港元已於2015財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ii)約0.5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扣除；(iii)約15.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6財年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v)約28.0百萬港元預計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於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